

草滩街道办事处廉政灶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配送合同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未央区草滩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全称）：西安景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5月29日



机关廉政灶食材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未央区草滩街道办事处

乙方：西安景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西安市未央区草滩街道办事处机关廉政灶食材配送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合同期限为一年，即由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止。

第一条：配送内容和要求

配送内容生鲜食品肉类。甲方每次采购前以订单形式下达给乙方，乙方按单据时间要求将产品送至指定地方。

第二条：食品材料质量和标准

乙方在承包采购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明确进货渠道，建立台账，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进校园；供应原材料要适合实际操作，减少边角余料，合理节约，降低成本，杜绝浪费。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第三条：费用及付款方式

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优惠后协商，每月核算对账一次，每月按餐饮公司实际使用食材转账付款。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定点采购配送单位，承担本合同内的长垣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南校区食堂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3、甲方如有特殊情况，可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临时增加食材配送工作，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2、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甲方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及时收集甲方反馈意见，乙方配送人员为乙方雇员与甲方无关。

3、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从甲方得到的采购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泄露或使用。

5、食品供应发生学生食物中毒事故，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6、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被食品监管部门检验不合格造成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如没有认真做好甲方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或不能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2、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当天的原材料采购配送费用（但甲方必须事先通知乙方）。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2025年5月29日

乙方：  (盖章)
2025年5月29日